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银广厦财字【2016】18号



关于建筑业“营改增”前缴纳税款的通知

各分公司、项目部：

2016年3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方案，明确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将建筑业营改增纳入试点范围。营改增后税收政策将产生重大变化，税率为11%，若不能按增值税税法规定提供合理合法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抵扣，综合税负率将比现行税负率增加；为了依据税法合理划清营业税和增值税的缴纳时间节点界限，规避税务风险带来不必要的损失，贯彻落实国家税制改革。经公司研究决定作以下通知，希望各分公司、项目部认真严格遵照落实和执行。

经清查各分公司、项目部存在延迟缴纳建筑业营业税款风险，请各分公司、项目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申报缴纳营业税，以确保“营改增”扩围顺利过渡。

1、各分公司、项目部应及时与建设方（甲方）协商在2016年5月1日实施“营改增”之前的营业税（建安发票）和增值税相互衔接的问题。请各分公司、项目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申报缴纳营业税。对于在建工程项目已完工或到结算节点未开具发票的，于2016年04月30日前到当地税务局申报纳税（开具建安发票并及时将发票记账联及完税凭证交给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中心）。

2、已完工并结算未开具发票或未足额开具发票的(含保修金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申报缴纳营业税。于2016年04月30日前到当地税务局申报纳税(开具建安发票并及时将发票记账联及完税凭证交给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中心)。

3、各分公司、项目部财务人员积极响应税务机关关于“营改增”政策号召,学习和熟悉“营改增”政策、规定、实施细则和税改后的相关帐务处理方法。

4、各分公司、项目部与公司已经签订的内部经营协议中的上缴税费条款不改变,若各分公司未能按本通知规定落实执行,“营改增”后加大税负造成多缴税,由各分公司、项目部承担,总公司不承担任何税负。

本通知的具体落实和实施的解释权归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中心。

特此通知!



主题词: 营改增 开建安发票 4月30日前

抄送: 董事长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各分公司、各项目部、各职能部门

拟稿部门: 财务管理中心

2016年3月24日

打印: 张晓雪

校对: 张晓雪

审核: 周劲松